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238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

被告 徐芝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,9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潘美靜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53,37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3,370	113/4/17	113/11/21	(219/365)	15%			4,803.3
	2	違約金	53,370	113/4/17	113/5/18	1		否	500	500
	3	違約金	53,370	113/5/19	113/6/20	1		否	600	600
	4	違約金	53,370	113/6/21	113/7/22	1		否	700	700
	小計									6,603.3
合計	59,973									